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由于有关事项未能按预期计划完成，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20日、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5），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90）。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

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已与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